



## 從主受苦的情形看十架七言的真理

經文：路23:34,43

### 一．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(路23:34)

受苦的目的是叫眾人的罪得赦免，所以沒有想到自己肉身或精神上的苦，也沒有感受自己痛苦，想到眾人在罪中的痛苦，比自己肉身及精神上的痛苦更痛苦。

### 二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(路23:43)

對自己受苦要成就的把握，是在樂園中安息，立刻將之分享給信祂的人，立時的救恩，不是將來的救恩。

### 三．母親看你的兒子，對那門徒說，看你的母親(約19:26-27)

自己肉身的受苦，卻是得勝苦難的勝利，在祂的面容上，言語上表現出來。所以叫受苦心如刀割的母親，看祂得勝苦難的態度與情形，可以免去心靈的痛苦，這是教導人如何得勝受苦。

### 四．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甚麼離棄我？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

說明罪叫神震怒，公義審判的可怕，甚至兒子在擔當眾人的罪，神也不減輕刑罰，勸罪人不要犯罪，更不要活在罪中，因神公義的審判是不能逃避的，這句話證明祂是人類的彌賽亞—救主。

### 五．我渴了(約19:28)

祂知道一切事已經成就了，才說：我渴了。有兩方面的意思：一，在人性的肉體方面祂渴了，這是人性的表現；二，在神性或心靈方面，祂渴望人肯信祂，而從祂得生命活水(參約4:6-7; 7:37-39; 5:35)。祂渴望人悔改到祂那裏得赦罪，得永生。

### 六．成了(約19:30)

完成父神所託的事工，以苦難去完成。以苦難完成神的旨意，是件得勝的喜樂(參約17:4; 4:34)。


### 七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中(路23:46; 約19:30)

宣告一切由父而來，一切向神負責交還父神，這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的真理實踐(羅11:36)。

### 結論：

在我們的學習，事奉與生活中，如果能效法主耶穌這七句話的受苦心志，那麼一切苦難不會叫我們失敗退後，乃是：

1. 記念別人的罪中之苦。
2. 分享自己受苦的成就—在樂園中安息。
3. 作為受苦者效法的榜樣。
4. 當警告在罪中父神公義的審判是可怕的。
5. 受苦仍渴望別人（罪人）相信救恩而得生命，止住心靈的乾渴。
6. 宣告工作的完成。
7. 將靈魂交託主，將生命交給神。

這樣可以過一受苦而不痛苦的生活，在苦難中卻能勝過苦難，這樣的生活見證，是最有力的，最能幫助人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6-005